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42.6万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459.6万元（其中：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8.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48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截至2017年1月13日）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晓园支行	12191 16970 10688	2,000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100 15480 00027 66	4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	43050 17847 36000 00051	3,851.38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43050 17847 36000 00052	6,231.6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对此类款项不得质押、委托借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专户存储银行亦不得为公司办理专户资金抵押、委托借款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

2、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西部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部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西部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部证券应当每季度对专户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

4、公司授权西部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邹扬、李锋（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等）；西部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西部证券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公司对此无异议，不再另行出具授权书。

5、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西部证券且电话通知西部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

司证券事务部门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于上述情形发生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西部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西部证券或西部证券通知的其他通讯地址。

7、西部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部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存储银行总计三次未及时向西部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部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存在未配合西部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部证券发现公司、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公司、专户存储银行、西部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拾份，公司、专户存储银行、西部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四、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2-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